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柏益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、114年度執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柏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柏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3/05/11～113/06/04。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3/04/10～113/05/06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經本院函詢受刑人表示意見，亦據覆無意見，是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瑜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